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川信职院〔2024〕15号

关于印发《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 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的意见



附件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和社会 服务能力的意见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是高等教育的重要职能，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为促进我院科技创新、继续教育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学院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区域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能力，不断提高我院核心竞争能力和办学内涵，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把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摆在学院发展大局核心位置，深化科技与社会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产学研用合作，大力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学院第三次党员大会提出的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和职教本科的战略目标提供更加坚实的动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不断深化。进一步扩大教职工科研自主权，建立体现创新质量、贡献、绩效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和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

——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大幅增强。进一步加大学院科技经费投入，提高科研成果产出量，提升科研成果影响力。

——社会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打造川信服务品牌，找准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的焦点和切入点，提升服务社会的贡献度和影响力。

三、具体措施

（一）优化科研项目管理

1. 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进一步简化科研项目申报，试行材料网上报送和“一次性告之”制度，强化项目管理信息开放共享，实现一表多用。严格依照任务书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减少科研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活动，对实施周期 3 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确需检查的原则上 1 个年度内对 1 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 1 次。对支持资金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主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中期评估。

2. 赋予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科研自主权。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报上级科研管理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自主组建科研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获得项目财政经费资助的协作单位调整以外，由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审批后，报上级科研项目管理部

门备案。

3. 简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要按项目建立专账，专款专用。简化预算测算说明和编报表格，除设备费外，其他支出科目无需单列明细表格，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行政（财务）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经费管理和使用服务，其服务费用可在业务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包干制”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财务规定自主决定使用经费。学院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科研，暂不收取项目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学院按规定使用省外各级（含国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向项目团队中在编工作人员发放的奖励、报酬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单列薪酬管理。

4. 实行横向项目经费自主规范管理。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规定管理使用。

5. 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方式。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再走招投标

程序。

（二）强化成果转化机制

6.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院，纳入学院预算，不上缴国库，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7. 支持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绩效，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在“双高计划”建设，以及应用类科研项目验收评价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支持学院科研人员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校方参股企业、协同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科技创新服务团队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拓展社会服务路径

8. 建立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团队）。瞄准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需求，紧密对接四川省产业结构调整和新业态，结合学院专业发展规划，整合校内外创新能力和优质资源，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团队），重点打造服务支撑省、市现代产业体系的平台（团队）。

9. 搭建社会服务载体。赋能校方参股企业，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盘活企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四川电子

信息职教集团、市域产教融合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聚焦地方实际问题 and 需求，全方位开展技术推广、人员培训、管理咨询、财税服务、创业与信息等服务，力争非学历培训、社会考试、学历提升、技能鉴定社会服务到账逐年提升。

10. 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继续做强学院知识产权普及基地、三线文化普及基地、天府科技云等科普载体。围绕学院电子信息专业群优势，大力开展科普进社区、进园区、进学校、进乡村等活动。组建科普服务队伍，分类开发科普资源、建设科普场馆，提升公民科学素养。

11. 扩大国际影响。加大对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支持力度，加强中外教育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拓展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合作研究，注重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积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扩大我院在国际教育研究组织和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推动我院教育成功经验的国际传播分享。

（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

12. 建立单列薪酬制度。人事处要主动向省人社厅、经信厅汇报，将原绩效工资专项核增完善落实为单列薪酬制度。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的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的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

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等绩效费用，均纳入学院绩效工资单列薪酬管理，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和个人工资收入统计，但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13.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经审批同意，在保证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与学院无直接投资（指导）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取得的合法报酬原则上归个人，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个人应如实将创新创业收入报学院备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人事处应在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中如实上报学院人员创新创业相关收入。

14. 强化绩效工资激励作用。对全时承担我省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其薪酬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五）确保政策制度落实见效

15. 落实主体责任。科技与社会服务处、党政办、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要及时制定完善学院科研、人事、财务、科技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作为经费管理、审计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评估评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16. 加强统筹协调。科技与社会服务处、人事处、财务

与资产管理处要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放权，加强支持保障和绩效管理。

17. 强化内控管理。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适合学院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实现内控体系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自主权接得住、用得好、不出事，防止滋生腐败。要建立完善重大事项内部信息公开制度，科研项目经费收入与支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及奖励、科研项目绩效分配、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情况要及时在学院内部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18. 实施有效监管。实行科研项目责任人预算绩效负责制，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构建公开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项目负责人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

19. 鼓励担当作为。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科研管理工作方面要积极改革创新。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与项目负责人理解相关政策不一致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调查澄清。对在担当作为中发生无意过失的项目负责人，要按照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容纠并举等原

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妥善处理，鼓励项目负责人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